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强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20.6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7.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282.4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215.08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296.3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88,248.32 万元，本年度使用 36,047.99 万元。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1,761.46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447.9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32,600.00
减：手续费	0.13
加：利息收入	3,899.40
2024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9,612.74

注：上述余额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性质	余额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宜港支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活期	81,690.42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65171194070	活期	6,989.57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8111501012200832022	通知存款	7,234.37
合计	**-**	**-**	**95,914.36**

注：中信银行宜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活期存款余额自动购买 7 天通知存款，按照 7 天通知存款结息，使用不受限制。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理财专用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专户账号	类型	余额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宜港支行	425899999601000003790	七天通知存款	4,698.38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67787527052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69087531885	结构性存款	4,900.00
	570387523717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71687528264	结构性存款	4,900.00
	572987523267	结构性存款	6,426.00
	574287520266	结构性存款	6,174.00
	575587524092	结构性存款	18,564.00
	576887520974	结构性存款	17,836.00
合计	-	-	**73,698.3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73,69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港支行	通知存款	4,698.38	2024/9/30	无固定期限	1.0000%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4/12/30	2025/4/21	0.8500%-2.9763%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4/12/30	2025/4/23	0.8400%-3.0143%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4/12/30	2025/5/26	0.8500%-2.9718%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4/12/30	2025/5/28	0.8400%-3.0188%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26.00	2024/12/30	2025/6/30	1.0500%-2.8734%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174.00	2024/12/30	2025/7/2	1.0400%-2.9172%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564.00	2024/12/30	2025/12/22	1.0500%-2.9276%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836.00	2024/12/30	2025/12/24	1.0400%-2.9833%
合计		**73,698.38**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5,2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214.98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强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强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强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展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4月 23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1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4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29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否	77,200.00	77,200.00	77,200.00	1,841.93	5,676.81	-71,523.19	7.3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34.40	168.59	-35,131.41	0.48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否	9,920.00	9,920.00	9,920.00	1,571.66	3,250.91	-6,669.09	32.77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420.00	172,420.00	172,420.00	3,447.99	59,096.31	-113,323.69	34.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65,200.00	65,200.00	32,600.00	32,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否	-	43,595.08	43,595.08	-	-	-43,595.0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8,795.08	108,795.08	32,600.00	65,200.00	-43,595.08	59.93	-	-	-	-
合计	—	**172,420.00**	**281,215.08**	**281,215.08**	36,047.99	124,296.31	-156,918.77	**44.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由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和新增产能规模较大，为控制投资风险和管理成本，需要根据公司型号装备定型进度以及新产品研制和产业化情况进行统筹规划和深化论证后落地实施。 （2）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平台项目”）：为保证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先进性，结合国家和公司相关战略规划要求，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并根据装备研制科研试验需求变化情况，持续优化调整园区布局。因本阶段主要工作为方案设计及设备调研，无土建及设备购置支出，导致投入进展较为缓慢。 （3）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公司已完成电子采购平台、销售管理平台、安全环保监管数字化平台的系统搭建和上线运行，完成了丁基胶塞生产数字化应用和商密网数据中心服务器及私有云部署，完成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和 ERP 系统的招标准备工作。因前期项目顶层设计周期较长，目前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对“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和“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周期等进行了调整。 （1）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受军改及装备竞争性采购影响，公司传统常规装备订货需求萎缩，下一代防护装备方向尚不明朗，经公司充分论证，“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可能无法满足新型防护装备研制生产需要，公司对其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周期等进行了调整； （2）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随着近两年公司一批关键技术的突破，公司面向特种防护装备升级换代需求，以前沿技术										

	和核心材料研发为牵引，充分论证工艺技术路径，提出了研产一体化能力建设需求，加快推动新型防护材料智能化发展，打造系列化集体防护系统。经公司充分论证，该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可能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军品科研生产需求，公司对其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周期等进行了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不包含未置换的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